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6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区块链业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务概述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网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与李剑波于2018年8月24日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梦网共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共识”),其中梦网科技持有梦网共识75%的股权。梦网共识致力于通过专业的区块链解决方案,将区块链技术结合至梦网云通信业务布局中,为数十万企业客户提供基于区块链的产品、服务、应用或运营平台等解决方案。

基于上述战略目的,梦网共识自成立后一直围绕梦网集团的云通信服务业务研发建立符合行业应用、低接入门槛、安全独立易于使用、可规模化商用的区块链底层开源平台,梦网集团云通信技术在区块链可信通信平台上,目前已经完成对消息与数据业务的全球反欺诈可溯源以及网间计费清结算开发,形成了自己的账本共识机制以及安全隐私保护技术,在技术角度成为全球通讯行业的领先者。

二、梦网共识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深圳市梦网共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9R0G3B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8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三楼311

法定代表人:陈新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股权结构:梦网科技持有梦网共识75%股权,李剑波持有梦网共识25%股权。

三、业务情况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8年8月成立以来,梦网共识基于梦网集团的云通信业务搭建了一个基于区块链的可信通信分布式平台,目前平台基于DAG分布式账本架构,同时支持高并发与账本裁剪,支持区块链通信可落地性。梦网共识将致力于将领先的技术转化为可靠的服务,加大研发力度,计划于2019年2-4季度公式信息技术基于区块链可信通信平台将分别落地三个平台应用,第一是可溯源的通信反欺诈;第二是可信账单的计费支付;第三是全球运营商的网间结算,撬动全球千亿级别的可信通信市场。同时,梦网共识将于2019年度拓展基于区块链的可信通信业务,现阶段业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在大中华区拓展银行、手机品牌商、通信运营商等企业客户落地反欺诈通信业务;(2)在大中华区落地可信账单计费支付票据业务等,提供基于SMS/RCS消息数据的可信账单的票据溯源平台;(3)与中国某运营商香港国际在香港建立全球运营商网间结算平台。

通过区块链的方式进行密钥管理、身份管理提供细粒度敏感业务数据或隐私数据加密保护,保护业务数据安全和隐私安全,具备安全可信、不可篡改、隐私保护、实时高效、技术中立等技术特色,同时具备可靠性、可信性、容错性、可定制和可配置等适配能力,能够有效防止欺诈,提升安全级别。通过运用区块链的特性赋能于公司云通信业务,可达到更加高效、流畅以及准确的效果,由此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云通信领域的战略性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9-014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出售资产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3月30日,公司披露转让持有的宁波市海曙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利曼电子)80%的股权、宁波市海曙雪利曼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利曼软件)35.5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根据前期披露情况,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完成收购雪利曼电子与雪利曼软件的股权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请公司董事会结合前期收购股权及此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及交易背景,说明相关决策是否审慎,信息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告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13000万元,但前期收购雪利曼电子80%股权和雪利曼软件35.55%股权已累计投入15792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价格低于前期收购价格的原因和相关款项的支付安排,并对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进行说明。

3.根据公司前期披露情况,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雪利曼电子80%股权及雪利曼软件35.55%股权,交易对方为除童卫明外李福友等雪利曼电子的其他5名自然人股东。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收购交易对方李福友等5名自然人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其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或其他安排。请保荐机构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告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将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产生不利影响,预计影响额为4750万元—5250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此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5.公告披露,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汽车CAN总线控制系统项目、城市公交车联网平台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计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额为301.97万元,远低于前期拟投入的23100万元,请公司结合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前期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产生巨大差异的具体原因,并说明是否按规定及时披露了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核实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9年4月2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4月10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正在组织本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具体要求,按时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对象”)石理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第一次解锁期的财务业绩考核指标,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注销35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5,400份;拟回购注销36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82,2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673.10万元减少至14,614.88万元,注册资本由14,673.10万元减少至14,614.88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公司将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债务,并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波顿科技园B座1705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19年4月2日起45天,工作日内(9:00-17:30)

3、联系人:吴志华

4、联系电话:0755-86363037

5、传真号码:0755-8636303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0615 证券简称:欣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7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8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4月2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2018年年报及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将于2019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在全景网举行2018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石伟平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程晓黎女士、财务总监汪长华先生、独立董事陈尚前、公司保荐代表人刘华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调查通知书)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9)。

公司于2019年4月1日下午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永青先生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50号)。现将与其相关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任永青与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顾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任永青通过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顾地科技95,991,420股,占总股本27.78%(本报告中总股本均以2016年12月31日的时点计算,2017年后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总股本有所增加),同时任永青为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购买顾地科技股票提供融资安排(提供借款共计2亿元),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和第三款的规定,任永青与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

2016年9月20日,任永青通过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顾地科技95,991,420股,占总股本27.78%。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证券账户累计买入8,107,391股顾地科技股票,截至当日收盘时,上述双方合计持有顾地科技104,098,81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0.1%,且继续购买顾地科技股票。截至2016年10月24日,双方合计持有顾地科技113,001,04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32.7%,任永青和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未依法向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二、任永青未按规定向上市公司报告其向顾地科技31位股权激励员工提供借款并分享股票收益的事实

2016年11月23日,顾地科技披露《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给予越野一族体育赛事公司31位员工2,764.8万股(占总股本8%)的股票激励,授予价格为17.31元每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越野体育赛事公司员工除了XUHAIYAN(澳大利亚籍)外,其他人均于2016年1月17日至24日期间在中信证券合肥濉溪路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

2017年1月,任永青为上述31位员工提供资金认购激励股票,并与31位员工签署借款协议,由辛华担保,约定股票解禁后按出资方要求在二级市场卖出、出资方要分享50%的股票收益。2017年1月23日,任永青通过贾晓云、张晓伟和刘江银行账户按照上述员工各自认购金额将资金转入31名股权激励对象账户。随后,上述员工自行将这些资金作为股票认购款转入顾地科技账户。任永青未将上述向31名受激励员工提供借款并分享股票收益的情况报告上市公司。

我会认为,任永青和越野一族投资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截至2016年10月24日,双方合计持有顾地科技113,001,043股,占总股本32.7%,即在该日某时点,双方合计持股达到32%时,继续买入顾地科技,未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八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第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所述违法行为。辛华系越野一族投资公司董事长,直接决策并组织实施向任永青借款及买入顾地科技事项,属于该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任永青作为顾地科技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31位员工认购激励股份提供借款并分享股票收益,借款对应股份数额达到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8%,该事实与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利害关系,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的规定,任永青应将上述借款及分享收益事项告知上市公司并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任永青作为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其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拟决定:

一、对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行为,对任永青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越野一族(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辛华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任永青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任永青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1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公司需在3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取相关备案和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2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28日向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3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取相关备案和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21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签字评估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变更的基本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评估机构,原签字评估师为徐敏、王晶。

近日,公司接到中企华的通知,原签字评估师王晶因个人原因从中企华离职,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评估师。中企华已委派张晓慧接替王晶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评估师,继续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评估师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评估师为徐敏、张晓慧。

二、中介机构的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

中企华已出具《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评估师的专项说明》: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公司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同时,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行政许可申请构成障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变更签字评估师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变更签字评估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此前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继续有效,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022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2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个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081,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最高成交价为19.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7,656,263.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7,168,370股(2019年1月24日至2019年1月31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1月3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9,725,632股的25%,即7,431,408股。

3、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06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宁波中璟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7,595,977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5,580,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97.1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的概述

1、为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璟”)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资产”)以公允价值10,000万元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昱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中璟11,290万元债权,并实施债务重组,重组期限12个月。公司为宁波中璟重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11,290万元。

2、为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筑”)4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建筑提供40,000万元的应收款链平台“区块链应收款”保兑授信额度,期限12个月。公司为有关应收款保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

3、为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世界”)5,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在贵州场外机构间市场有限公司挂牌发行5,500万元定向融资计划,期限6个月,由浙江美豫银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和主承销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5,500万元。

4、为沈阳中南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屹盛”)10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沈阳和樾项目的发展,公司持股60%的沈阳屹盛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东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借款100,000万元,期限36个月。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60,000万元。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19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了《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成都锦腾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的议案》及《为西安嘉丰等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项。

(详见2018年4月13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12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未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审议情况	
公司	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	100%	100.50%	30,000	358,560	11,290	0.80%	41,290	347,270	2018年第三次、第七次、第九次、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江苏中南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83.49%	233,000	209,500	40,000	2.85%	273,000	169,500	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00%	91.99%	165,000	97,000	5,500	0.39%	170,500	91,500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沈阳中南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	98.95%	0	60,000	60,000	4.27%	60,000	0	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合计				428,000	725,060	116,790	8.31%	544,790	608,270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25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高巷255号801-12室

法定代表人:纪志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房地产经纪、经销;市场营销策划。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47,886.99	47,975.49	-88.5	0	113.55	-88.5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393,025.65	394,975.31	-1,949.66	232.08	-2,853.64	-2,852.17

2、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0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胡红卫

注册资本:800,000万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2,759,357.72	2,089,299.18	670,058.54	1,171,248.6	46,061.7	32,833.86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4,169,587.43	3,481,216.77	657,852.80	977,264.74	40,089.07	30,500.97

3、公司名称: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4月27日

公司注册地点:南通市桃园路12号101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资质壹级);房地产咨询、出租、销售及物业管理;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艺美术品、贵重金属、珠宝、黄金首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会务服务;庆典礼仪服务;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商业总体规划咨询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花卉租赁;鲜花批发;建筑装饰工程设计;LED显示屏出租、安装、销售;翻译服务;网站建设;广告经营;影视节目制作;舞台美术设计;舞台设备出租、销售;以下另设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餐饮、娱乐、住宿服务、游泳池、洗浴、酒吧、棋牌室、一般按摩、健身服务、美发、足浴;烟、酒专卖。

公司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7年度(经审计)	2,105,235.49	2,006,154.18	99,081.32	132,258.25	-2,879.70	-1,841.64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3,609,217.35	3,320,075.95	289,141.40	50,904.26	130,929.31	132,445.06

4、沈阳中南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1月12日

注册地点: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奖工南街1甲号(4-8-3)

法定代表人:姚可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项目投资;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服务;建筑材料、办公用品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经纪与代理;企业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股东情况: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168,001.90	166,232.67	1,769.23	0	-307.74	-230.7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宁波中璟1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申万资产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申万资产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1,29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申万资产享有的标的债权资产,由此产生的清偿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申万资产为实现主债权和/或保证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合理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4)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标的债权清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为中南建筑4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浙商银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浙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4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为南通新世界5,5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本公司

(2)担保函主要内容:公司出具《担保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5,5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应当向广大产品认购人履行的义务和广大产品认购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4)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为沈阳屹盛100,000万元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本公司、建设银行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保证合同》,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6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6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二十次、第二十五次、第二十八次、第三十次、第三十八次、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上述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认为: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需要,目前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风险可控。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580,6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97.1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37,0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为38.22%;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日